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吕市监发〔2025〕15号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目 录

办公室·····	5 页
人教科·····	8 页
科财科·····	10 页
机关党办·····	13 页
综合研究科·····	16 页
法规科·····	18 页
宣传与应急管理科·····	20 页
执法监管科·····	25 页
信用科·····	29 页
消保科·····	35 页
反不正当竞争科·····	38 页
网监科·····	43 页
广告科·····	47 页
质量发展科·····	50 页
产品质量监管科·····	53 页
食品安全协调科·····	57 页
食品生产科·····	59 页
食品流通科·····	65 页
餐饮科·····	70 页

食品抽检科·····	75 页
药品科·····	79 页
医疗器械科·····	82 页
化妆品科·····	85 页
特设科·····	86 页
计量科·····	92 页
标准科·····	96 页
认证科·····	100 页
知产保护与运用科·····	103 页
价格监管科·····	106 页

2025 年办公室工作要点

2025 年办公室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市局中心工作，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务服务保障。

（一）服务党组全面领导。服务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提请党组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加强和规范请示报告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强化统筹协调。主动站位全局，自觉牵头抓总，对市局重大会议、活动提前介入、主动谋划，对上加强请示汇报，争取更多的指导和支持；对内搞好协调服务，凝聚工作合力。

（三）抓好减文提质。加强计划管理，发文只减不增，规范性文件制发不超过上年，对下发基层的公文全部编号并进行减负一致性评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文稿审核，把好政治、政策等关口，强化“答题意识”，发扬“短实新”文风，确保公文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四）持续改进会风。加强会议统筹，在减量提质上下功夫，严控会议数量、规格、规模，能合并的合并、能套开的套开，能不开的不开，确保开管用的会、开高效的会。完善会务

组织工作规范，提高会议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五）强化督查督办。把上级和市局重点工作纳入督办台账，定期召开督办推进会、定期跟踪催办，形成工作闭环，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

（六）加强信息报送。聚焦市委、市政府和省局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反映贯彻落实情况。加强信息调研和分析研判，推动信息综合和深度开发，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加强信息预测和预警，及时发现潜在风险，提出预警建议。完善信息报送机制，提高信息报送效率。

（七）做好政务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强主动公开，推进基础目录信息公开。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回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便民服务。

（八）筑牢保密底线。持续抓好涉密人员“两识”教育，筑牢机关人员保密思想防线。突出抓好定密、网络保密、涉密人员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管理，同时做好涉密载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组织开展机关保密自查自评，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

（九）守牢国安防线。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增强机关干部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排查防范重大风险，维护国家安全。

（十）抓好信访维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行业领域矛盾纠纷深入摸排、多元化解工作。加强对“三失一偏”人员的关怀服务。

（十一）规范档案管理。加强档案资源质量管控，全面推行机关档案“三合一”制度。各门类档案做到应收尽收，应归尽归。做好档案查询利用工作。

（十二）办好建议提案。完善建议提案办理机制，规范办理程序，严格办理时限，积极采纳代表委员合理化建议，突出解决好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不断提升办结率、反馈率、落实率和满意率。

（十三）规范政务保障。严格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热情周到接待好我局来宾。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安全驾驶和派车管理等制度，确保行车安全。统筹指导全系统应急值班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和敏感节点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

2025 年人事教育工作要点

一、多措并举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一）统筹用好职务职级双通道资源，严肃规范做好干部选拔任用的同时，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积极稳妥推进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

（二）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工作大局，以履职尽责为导向，增强培训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好各类培训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培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推进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三）按照市委人才办安排部署，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二、从严从实强化干部监督管理

（一）按照市委组织部安排部署，落实好 2025 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

（二）根据《吕梁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局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核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并做好行前教育工作。

三、依法依规做好机构编制工作

（一）加强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学习，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严肃认真做好编制实名制工作，为机关其他日常工作提供

坚实的数据支撑。

（二）加强与市委编办的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力度，妥善处理机构改革遗留问题，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四、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所“两化”建设

（一）紧扣市场监管所“两化”建设三年行动工作要点，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继续开展市场监管所所长培训，持续加强基层所所长能力建设。

五、其他

（一）抓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认真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二）持续开展双拥工作，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

2025 年科技与财务工作要点

2025 年科技和财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局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科技工作力度，科学拟定财务预决算，规范财务开支行为，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全方位支撑和服务市场监管各项职能的充分发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科技创新基础建设，提升科技服务效能

（一）强化科技创新基础建设。积极指导市县两级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技术支撑水平。

（二）提升科技服务效能。

1. 服务智慧监管：推动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市场监管的智能化水平。

2. 服务民生改善：提升保障民生水平，推动消费品质升级，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三）加强市场监管科普工作

积极组织科技周活动，做好科普宣传工作，加大科普基地推荐申报力度。

二、配合省局推进市场监管科研项目研发

根据省局部署，配合开展首届全省系统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用好项目资源，围绕经济工作重点任务，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开展科研项目研发。

三、优化财务管理

1. 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资金需求。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科目、金额等要素执行，严控预算追加、调剂事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强化财务监督：建立健全财务监督机制，加强对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持续推进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3. 完善财务制度：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4. 保障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加大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财政投入，保障重点项目和监管工作的资金需求。

5. 提升财务服务水平：定期开展财务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支持市场监管事业的健康发展。优化财务流程，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强化采购需求管理，严肃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和审核审批，进一步形成依法合规、高效便捷、风险可控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强化绩效管理

加快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科学精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适时引进第三方机构部门绩效评价，强化对直属单位资金绩效的指导、管理和考核结果应用。

六、规范财务日常运行

加强费用支付票据审核，机关会计、出纳账务核算，党费账务核算等日常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杜绝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加强审计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督促完成相关整改。

七、加强资产管理

严肃国有资产管理，认真开展资产盘点和处置。

2025 年党建工作要点

2025 年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7·9”重要讲话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为主线，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提高全省机关党建质量的意见》为抓手，突出政治引领，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水平提升提供坚强保证。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

（一）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持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推动机关党委书记、各支部书记讲好专题党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处理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持续开展对党忠诚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着力增强政治效果，筑牢政治忠诚。

（二）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把模范机关建设作为加强机关政治建设的重要载体，努力践行“三个表率”，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以创建推动业务工作、促进问题整改、树立机关

形象。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好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

二、以创建先进党支部为抓手，推动机关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一）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突出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机关支部设置。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定，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加强对机关、下属单位党支部的分类指导，拓展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贯彻落实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规范发展党员和党籍、组织关系管理，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监督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大走访慰问、大病保障、心理疏导等关心关爱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认真实施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三、以“清廉机关建设”为目标，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一）强化纪律建设。将党规党纪学习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党规党纪学习常态化。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

（二）持续纠治“四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改进文风会风，切实为基层减负。紧盯春节等重要节点，加大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纠正“四风”等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标本兼治，动态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健全防控机制，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加强警示教育，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

2025 年综合研究工作要点

2025 年综合研究科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局党组安排部署，坚持服务党组、服务机关、服务系统，真抓实干、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再上新台阶。

一、统筹协调改革事项

（一）在省局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扎实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创新。

（二）切实抓好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深改委重点改革事项落实。

二、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

（三）组织开展《“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总结评估工作，重点关注持续推进的各项主要指标，系统梳理总结规划实施情况。

（四）提前谋划《吕梁市“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编制工作，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市场监管领域拟推动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三、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五）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出台提升市场环境和

质量年度行动计划，实行台账管理。

四、强化全系统行风建设

（六）紧扣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和“巩固提升”年任务目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25 年行风建设工作要点。

（七）持续深化行风问题排查整治，推动行风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整合，着力纠治突出行风问题，促进全市市场监管能力提升。

五、组织开展统计工作

（八）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制度》，进一步做好全市市场监管统计工作。

2025 年法规工作要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

二、落实“八五”普法责任。按照“八五”普法规划部署，结合普法职能和执法实践，组织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增强普法宣传的影响力。各部门对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做好 2025 年度普法工作。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日及世界标准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宣传周等，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制定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将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引领保障作用。落实领导干部

年终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四、加强案件审核、评查工作。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加强案件审核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案卷抽查和集中评查，发现问题、严肃整改，不断提高行政处罚案件案卷质量。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五、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职人员积极参与线上线下学习，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以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举办各类法治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和水平。

六、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配合的“1+1”出庭应诉模式。不断规范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2025 年宣传与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市场监管宣传与应急管理工作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局重点工作安排，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守牢意识形态底线，强化正面宣传，壮大主流舆论，提升宣传质效，在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应急管理、舆情监测等方面迈上新台阶。为推动山西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

一、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在意识形态工作中再发力

一是围绕中心任务，唱响主旋律。把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丰富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形成一体策划，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发布的传播体系。

二是强化平台管理，筑牢“主阵地”。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一网两微”，充分利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吕梁市场监管”栏目、抖音等自有媒体宣传，增强交流互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审核，把好稿件信

息的政治关、文字关、质量关。开展信息发布巡查，对县局官网发布信息进行政治导向、内容导向巡查和文字标点校对、知识性差错校对，确保自主发布信息准确无误，牢牢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三是落实工作机制，坚定“主心骨”。始终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极端重要的位置，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强认识、强导向、强阵地、强手段、强持久”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发挥舆情监测、分析研判、舆论回应引导等机制作用，按要求做好形势研判，坚持主动仗主动打，牢牢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二、以讲好市场监管故事为抓手，在新闻宣传工作中再发力

一是信息发布工作要规范。为进一步加强市局官网和新媒体新闻信息发布管理，按照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规程、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和新媒体新闻信息发布工作规程（试行）》。

二是口径库搭建要精准。汇总梳理市场监管工作中易引发公众和媒体误读误解、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政策举措、常见投诉举报以及突发事件回应等，整理相关政策法规依据、监管态度立场、举措做法、数据案例等事实性内容并优化完善，充实新

闻发布应急舆论引导口径库，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新闻水平和舆论引导能力。

三是精准设计宣传内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全市市场监管工作重点，提前谋划布局，通过“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吕梁市场监管”栏目等平台搭建业务部门和媒体之间的沟通渠道，引导媒体主动对接，发掘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典型事迹，推出一批反映市场监管工作的精品新闻。

四是精准把握新闻热点。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回应关切，凝聚力量”的目标，结合工作进展，拟定新闻发布计划，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媒体吹风会等，及时就媒体和社会关心的市场监管的内容进行专业解读，回应关切。围绕市场监管重要节点，聚焦3·15消费者权益日、安全宣传周活动、全国质量月等活动，配合做好公益宣传、教育科普等主题活动，打造集中热烈宣传态势。

五是构建新媒体矩阵。打造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为龙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新媒体矩阵。调动全系统宣传力量，探索更立体的宣传载体，融合多样宣传手段，拓展多元合作渠道，营造市场监管系统大宣传工作格局。

三、以强化预案体系为抓手，在应急管理中再发力

一是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预案体系，

协调组织修订应急预案以适应实际工作需要，满足使用需求。各县（市、区）局要贴近实战，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磨合应急机制，锤炼应急队伍。

二是强化应急储备。各县（市、区）局要进一步加强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指导基层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日常维护和更替，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

三是做好风险研判。在重大节假日、重要工作节点前，各县（市、区）局要认真分析研判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针对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筑牢安全底线。

四、以提升处置能力为抓手，在舆情网评工作中再发力。

一是网络舆情早发现。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充分发挥舆情服务大局、服务决策的作用，采用 7×24 小时工作机制全天候监测，在重要节点和重要节假日加大监测力度。结合 2025 年省局重点工作不断完善舆情监测关键词库，确保监测准确全面。各县（市、区）局需加强舆情分析研判，编发季报、年报等，对于重点舆情进行重点监测，编发专报，及时掌握舆情态势和网民动态，充分发挥舆情服务大局、服务决策的作用。

二是舆情事件早处置。严格落实《舆情应急预案》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规定》两个制度，按照“双牵头”协调处置工作机制，推动线上线下双线处置，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在重大节假日前、重大信息发布前、重要工作节点前加强舆情风险评估，提前研判风险。不断完善舆情处置案例库，为

实战提供参考。

三是网评工作效果实。不断强化网评队伍管理，开展网评培训，提升网评队伍素质，加强总局、省局、市局网评队伍互动，引导网评队伍开展正面宣传、舆情引导，提升网评队伍任务完成率和实战能力。

四是辟谣工作针对强。各县（市、区）局应严格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建立网络辟谣联动机制的通知》，加强谣言的监测、研判、处置，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为市场监管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2024 年执法稽查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局党组工作总体思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聚焦民生关切重点,强化执法办案工作,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扎实推进全市执法稽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推进重点领域专项行动

(一)持续开展“铁拳”行动。始终坚持执法为民理念,继续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和投诉举报较多的重点领域,以“打假、处劣、治虚、惩偷”为主攻方向,以线索为驱动,强化监管执法联动,紧盯民生商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网络侵权假冒、虚假营销、缺斤短两、食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等违法行为,集中摸排一批重要线索、查办一批重大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

(二)加强食品安全案件查办。紧盯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高发频发环节、品种,重点打击食品掺杂掺假、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以及食品中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幽灵外卖”、假劣肉制品等影响百姓生活的隐蔽违法行为。做好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

件挂牌督办和跟进指导工作。深化与公安机关的行刑衔接，做好食品类案件移送工作。

（三）加强质量领域案件查办。以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工业产品领域为切入点，严肃查处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消防产品、化肥、成品油、电线电缆、机动车及零部件和儿童玩具、婴童服装、近视产品、妇女老年人用品等质量违法案件。严肃查处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虚假认证、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行为以及计量、标准化领域违法案件。

（四）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查办。深化“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完善重点案件跟踪督导、“守护品牌”政企协作以及跨区域跨部门执法联动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打击商标侵权、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假冒专利以及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

（五）继续巩固扩大专项工作成果。扎实开展茶叶、月饼等产品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发布典型案例。继续开展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坚持从严打击，突出打团伙、追源头、断链条、补漏洞，学习借鉴兄弟单位好的经验做法，提升本领域案件查办能力水平。

二、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调

（六）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强化与公安、检察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重点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跨区域大案

要案查办力度，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提升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合力。

（七）发挥执法协调配合作用。做好“长江禁捕”专项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配合相关部门打击走私、涉烟违法犯罪，查办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案件，中高考、公务员录用考试期间对涉嫌销售用于考试作弊电子产品及进行相关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打击新闻敲诈、“守护戎装”和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等工作。

三、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工作

（八）推进服务型执法。深入贯彻《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探索推进服务型执法实践，认真落实总局、省局免罚、减罚以及从轻处罚相关要求，增强服务型执法的社会能见度。

（九）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严格遵守“八个严禁”“十个不得”相关要求，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统一裁量尺度，有效避免“同类案件不同罚”“小过重罚”等现象。

（十）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应用，确保全量案件100%网上全流程办理，确保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及时按期回复。

四、提升综合执法能力水平

（十一）强化办案指导。强化对基层执法办案的指导，通过案情会商、案例评选及挂牌督办等方式，跟踪推动案件查处工作。组织执法稽查业务培训等活动，采取以案说法、案例分析等形式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执法稽查人员综合业务素质 and 案件查办能力。

2025 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

2025年，信用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发挥信用赋能高质量发展作用，以信用环境的改善，推动市场环境、营商环境、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向优。

一、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

（一）完善信用监管基础制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制修订情况，组织做好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基础制度。

（二）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有关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决策部署，推动健全完善我市信用监管制度。

（三）推动落实企业信用评价制度。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安排，推动落实我市企业信用评价制度。

（四）强化信用监管工作基础支撑。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

好公示系统升级改造，优化系统板块和页面设置，提升用户体验。省局建成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为各级各部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综合监管等运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开发上线监管移动端，实现“掌上查”“指尖管”，技术赋能基层执法人员抽查检查工作。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平台的运用。

（五）丰富信用监管工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编制发布的中国企业信用指数，探索丰富应用场景，发挥企业信用指数在行业性、区域性监管中的导向作用以及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打造企业信用状况“晴雨表”。

二、提升信用监管服务质效

（六）深入推进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要求，推动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落地见效。推进“一个入口，一次报送”，解决重复填报问题，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针对企业，在继续实施市场监管与人社、商务、海关、统计、外汇、税务部门间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的基础上，将市场监管业务领域内的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纳入市场监管年报一并填报。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合并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有关数据项，将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成员总额、剩余盈余分配总额三个数据项纳入市场监管年报一并填报。

（七）开展信用修复服务工作。深入推进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及时受理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申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八）开展“信用+服务”行动。以“提质增效”为主题，重点围绕推行守信激励、完善信用承诺、深化信用合规、推动标准建设和深化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深化信用提升行动，开展年报服务月活动，深挖信用服务价值。

三、增强信用监管综合效能

（九）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动态更新“一单两库”，统筹制定部门内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严格规范实施，确保各项计划全面落实。

（十）大力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及其结果应用。对照通用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扎实推进我市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以信用助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推进双随机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建立健全适用于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专业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抓好扶持经营主体发展工作

（十一）好事办好，全力打造“惠商保”2.0升级版。“惠商保”再次列为民生实事工程之一，推进扩展经营主体保障范围，增加应用场景，探索将由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主体纳入年度保障范围，并加大对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帮扶力度。及时办理支付市本级保费，督促各县（市、区）按时足额支付保费。切实把好事办好。

（十二）精准扶持，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高质量发展。在省局的领导下，完善“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三型四类”个体工商户数据库，实现对号入座，自动入库。完成第二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归集、上报。

（十三）加强金融帮扶，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基础授信贷款服务。联合中国建设银行、邮储银行等银行机构，依托个体工商户数据、信用年报数据、银行征信等方面的数据信息，推行基础授信贷款，以满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随需随用的需求。

（十四）发挥桥梁作用，助力打响“三惠”联动服务品牌。紧扣省局提出的“三惠”助力经营主体发展思路，以“惠商保”“惠企直通车”为重要抓手，以“惠享晋在线”为畅通政企沟通交流的重要载体，以提供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的“店小二”式服务为宗旨，扶持我市全类型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高质量发展。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部署安排，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围绕活动主题，加强宣传力度，落实政策举措，共同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十六）加强协作联动，切实抓好“小个专”网约配送党建工作。协助市委社会工作部抓好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领导管理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结合监管职责，同步更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相关信息，做好业务监管与党建工作同步研究谋划、同步部署推动、同步检查指导、同步评议考核。抓好全市“小个专”、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

五、其他重点工作

（十七）开展行风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2025年工作要点》，配合做好日常监管指导组的工作，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减少执法扰民，推动日常监管减负增效。

（十八）组织开展各专项行动。按照省局工作安排，适时开展登记事项、实缴公示信息、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信息等重点信用监管事项双随机专项抽查。配合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有效发挥信用监管职能作用。

（十九）配合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工作。强化“公示即监管”“共享即共治”信用监管理念，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时、准确地将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

行政处罚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曝光，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二十）做好禁毒宣传工作。贯彻落实省局和市禁毒委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禁毒相关宣传，落实禁毒重点任务，推动禁毒工作稳步实施。

（二十一）加强党建工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四风”，持续为基层减负。加强廉政教育，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信用监管干部队伍，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迈开新步伐，做出新成绩，实现新突破，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信用监管力量。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和 市场交易监管工作要点

一、扎实开展优化消费环境行动

（一）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采取自我承诺方式，大力发展放心消费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集聚区。联合相关部门引导行业协会发起重点行业放心消费倡议。

（二）深入开展无理由退货工作。持续推广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出台工作指引，鼓励全国布局的品牌连锁实体店、厂商直营实体店、大型连锁商场超市实行省域异地异店退换货，不断提升线下无理由退货的覆盖面和承诺兑现率。

（三）探索开展消费环境监测评价。以省局深化晋陕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为契机，积极配合省局探索建立科学统一的放心消费环境评估评价体系，推动消费环境整体提升。

二、持续打造12315贴心服务品牌

（一）提升12315工作效能。推进和巩固12345热线话务平台与全国12315平台互联互通成果，确保数据实时完整归集。开展12315热线畅通情况检查，建立健全投诉处理质量回访机制，提高消费维权便利度和满意度。优化12315效能评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标先进地区整改提升。

（二）推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推动ODR机制进一步向前端

延伸，提升源头化解效能。探索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从线上向线下延伸。拓展12315“五进”范围，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健全基层消费维权网络。

（三）强化大数据分析预警。健全消费投诉举报信息研判处置两项工作机制，强化投诉举报大数据汇总分析利用，准确查找市场监管工作的薄弱环节、盲点和漏洞，以投诉举报数据牵引监管执法工作，推动消费投诉源头减量。

三、不断夯实消保领域合作机制

（一）健全消保协作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落实“谁监管、谁维权”。牢固树立“大消保”理念。健全市场监管内部消保工作机制，统筹各业务条线，综合运用监管执法政策工具箱，形成消费维权与监管执法合力。支持消费者协会加强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调解、公益诉讼等工作。

（二）合力规制职业索赔行为。加强与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合作，推动形成应对职业索赔的共识和氛围，探索建立部门联合处置机制，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建立消费投诉举报异常名录，为区别一般投诉举报、识别恶意投诉举报提供参考。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

（一）组织开展3·15宣传活动。谋划实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开展“走近3·15，优化消费环境市场监管在行动”系列宣传活动，全面展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果。

（二）强化消费教育引导。宣传市场监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民服务形象，强化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升公众消费知识水平和维权能力。针对投诉举报集中的领域、行业等，指导消协、12315中心及时开展消费提示警示。

五、不断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一）切实破解消费领域痛点问题。充分发挥12315平台作用，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适时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二）强化合同行政监管。持续加强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整治，适时发布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效能。推行民生领域重点合同示范文本，为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参考。

（三）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结合专项整治，配合相关部门，立足职责做好宗教活动、拍卖、旅游、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工作。

（四）加强消保队伍建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家授课、座谈交流、以案代训等方式，补知识短板、强业务弱项，持续提升基层队伍能力素质水平。

（五）用好基层联系点。鼓励各县市区选取基层消保或者12315工作机构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系点，发挥其反映基层情况、表达基层诉求、汇聚基层智慧的作用。

2025 年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要点

一、加强反垄断监管工作，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加强反垄断监管。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城市水电气暖等自然垄断行业、殡葬、平台经济、公用事业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继续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对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达成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的反垄断监管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及上级部门移交的涉嫌垄断问题线索认真进行分析研判，积极组织核查。

（二）依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按照省局要求，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深化提质专项行动，着力解决限制企业迁移等突出问题，加快清理信用评价、地方标准、资质认定等各种显性壁垒。依托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运用提醒敦促、行政约谈、行政建议等执法手段，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提升企业垄断风险防范意识。继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指导经营者建立和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防范垄断法律风险。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

估，推动监管链条向事中事前延伸，增强反垄断监管前瞻性和科学性。

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一）建立健全相关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根据总局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健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同审查、举报处理等制度机制，有效提升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规范性和刚性约束。

（二）持续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夯实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督促各级政策制定机关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做好增量审查工作，加大对招商引资、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问题高发领域的审查力度。强化刚性约束，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做好存量清理工作，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

（三）高质量做好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查把关和示范带动作用，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会同审查，压实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对拟由政府出台的文件做到应审尽审，加强源头把关。积极探索在会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有效提高审查质量。

（四）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按照我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要求，常态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对抽查发现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问题，充分运用“三

书一函”制度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核查整改。及时妥善处置公平竞争审查相关举报。公布全市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典型案例。

（五）深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行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加强竞争政策培训宣传，组织开展2025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举办“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能力专题培训班”。大力倡导普及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三、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一）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依法从严从快查办一批典型案件。聚焦网络直播、医药领域、展会论坛、服装服饰等重点行业，从严从重打击网络直播间编造虚假或误导信息、夸大产品功效、刷单炒信等行为。深入推进殡葬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对殡葬行业虚假宣传、商业贿赂查处力度。协同推进相关整治行动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

（二）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强化我市《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有力有序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执法办案力度。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第三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

（三）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宣传活动。加强法治宣传倡导，重点围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知晓度和影响力。

四、强化规直打传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强化直销行业监督管理。按照省局要求，扎实开展直销行业挂靠行为排查整治“回头看”。开展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督促直销企业合规经营。查处直销企业违法行为，加大对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经销商的监管执法，严厉查处直销企业夸大宣传、从事传销等违法行为。开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颁行2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

（二）严厉打击传销违法活动。加强部门区域执法协作，坚持对聚集式传销露头就打，发现就查，防范聚集式传销回流反弹。紧盯新型网络传销活动，加大监测和打击力度，加强督导检查，压实属地责任，坚决遏制网络传销发展蔓延。积极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活动，继续开展防范传销进高校、进社区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适时发布警示提示。稳妥处置涉传案源线索核查，提高线索转案率。

五、聚焦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不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开展竞争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竞争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反不

正当竞争、打传规直等各类培训。通过业务交流、参加培训、案例研讨等方式，推进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提升监管执法的科学性、精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025 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

2025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以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和服务为重点任务，着力维护网络市场秩序，净化网络市场环境，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一、压实“两个责任”，提升平台合规水平

（一）落实平台企业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督促平台企业落实相关合规制度，完善内部合规体系，加强合规管理，提升合规水平和竞争能力。

（二）落实属地部门合规监管责任。根据总局分级分层层级对应的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监管机制，结合合规监管重点进一步明确责任和任务，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合规风险动态管控，提高合规监管工作效能。

（三）强化平台合规指导。建立与平台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对照省局发布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经营责任清单》《直播电商合规指引》等文件，强化事前行政指导，推动监管端口前移，实现政企良性互

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二、强化监管执法，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

（一）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依托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围绕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内外部协调协作，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秩序。

（二）净化直播电商行业生态。统筹协调监管力量优化直播电商行业生态，依托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加强对直播平台、主播和直播营销服务机构等关键主体监管，强化直播电商信息监测，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开展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双随机抽查。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持续推进网络交易平台落实法定义务双随机抽查，完善监管内容和方式，着力提升网络交易主体规范水平。

三、强化技术支撑，提高智慧监管效能

（一）提升网监平台应用效果。持续推进总局和省局网监平台应用，扎实开展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主体信息报送工作，加强数据报送核查，提高主体数据库质量，以高效一体的数字化监管手段，破解监管难题。

（二）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根据监管工作任务，不断完善禁限售商品关键词库和违法行为监测模型，提升信息监测精准性和有效性，充分运用总局网监平台扁平化管理机制，实

现监测信息的快速处置、便捷督导。

四、强化助企举措，促进网络经济发展

（一）开展网络市场增流量促发展活动。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 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部署开展网络市场增流量促发展活动，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强化对农产品、特色产品、新入驻经营主体流量扶持，激发网络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二）促进平台规则公平透明。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紧抓网络交易平台协议规则这一重点，督促和引导平台企业落实规则制定、执行和修改等方面责任义务，解决平台协议规则不公平、不合理问题，维护消费者和中小微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特别是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提升网监队伍素养。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网监队伍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全省网监系统培训班，提升网监队伍能力素质。深化拓展行风建设，加强与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有机融合，展

现网监队伍良好形象。

（三）加强网监政策研究。及时跟进了解相关理论、政策和实践前沿动态，分析研判网络交易发展规律和趋势，加强学习交流，研究提出符合实际、切实管用的网络交易监管思路办法和政策建议，推动我市网络交易监管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广告监管工作要点

2025 年广告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谋划工作的目标和衡量成效的标尺，坚决守牢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依法整治民生重点领域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推动我市广告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监管重点

（一）加强广告导向监管，把讲政治要求落实落细到广告监管全过程。严厉打击借党和国家重要活动、重大敏感事件“蹭热点”“搭便车”商业炒作行为，开展防范和制止借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搞不当营商专项工作。依法查处有损党和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情感、违背道德伦理等违法广告以及宣扬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煽动不理性消费等有违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的广告以及“特供”“专供”虚假违法广告。

（二）保持民生领域广告监管工作力度，对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医疗美容、教育培训、金融理财等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别是“涉老”“涉小”虚假违法广告，要持续出重拳、下重手，加大执法力度，努力提升人民

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三）提升传统媒体广告监管效能，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广告违法问题突出的重点媒体进行全时监测，发现违法苗头要及时叫停、快速处置、督促整改。会同宣传、广电等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压实媒体单位主体责任，推动依法合规经营。

（四）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依法规范直播带货、短视频中的广告活动，制止编造噱头、社会热点、使用夸张标题等诱导网民点击的互联网广告，严厉查处利用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直接或间接引流广告。

二、提升监管效能

（五）发挥好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落实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政策衔接、联合处置等常态化运行制度。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网络售烟、儿童近视防控、野生动物制品及捕猎工具、旅游饭店（民宿）冒用等级称谓、预付消费领域非法金融、电动自行车解限速、农村户外等广告活动的监管工作。

（六）全面提升广告监管领域行风建设工作成效，高质量完成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目标任务。

（七）落实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协调沟通，对突发舆情事件及时应对、妥善处置。

三、推动广告业发展

（八）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广告合规入企服务百家行”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成立服务小组，深入企业掌握广告合规需求，推动建立“合规服务联系点”，将事后被动监管变为事先主动指导。宣传《广告企业合规指引》，宣传《广告活动负面清单》，促进广告市场主体合规经营。

（九）提升广告创意水平，指导、组织开展广告创意大赛、公益广告大赛等活动。

（十）做好广告业统计年报工作和“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

2025 年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根据省局 25 年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结合吕梁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一）按照省局工作部署，对《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省实施意见中的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督促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市县两级要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推进质量强市、强县向纵深发展。

（二）积极配合省局开展“十五五”质量政策前期研究。

（三）深化质量考核工作。切实发挥质量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切实做到“奖优惩后”。科学制定考核指标评价细则，创新工作方式，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开展重点领域质量提升和惠企助企系列行动

（四）配合省局“三个一批”工作。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根据工作实际，开展质量帮扶巡诊、质量攻关等活动。

（五）持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配合省局完善我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积极引导辖内企业加大首席质量官聘用力度，组织首席质量官能力提升培训和现场观摩等交流推广活动。

（六）协助省局推出“晋质贷”业务。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政策宣贯、名录梳理等工作，推动“晋质贷”业务尽快落地。

三、做好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质量奖励工作

（七）协同做好各级质量奖和“山西精品”日常监管，各级质量奖和“山西精品”获奖组织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宣传推广工作。

（八）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向企业大力宣传推广“山西精品”区域公共品牌。将“山西精品”品牌建设作为助推吕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大力开展宣传引导，提升“山西精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夯实质量基础

（九）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效能。在重点领域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五、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十）配合省局做好缺陷消费品召回相关工作。

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十一）做好质量宣传工作。加强质量文化的宣传和培育，认真组织“质量月”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我市质量工作成果。充分利用“质量月”等活动时机，通过开展质量品牌故事大赛、知识问答、“质量开放日”等活动，宣传质量文

化，讲解质量知识，普及质量常识，提升全民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

2025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5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围绕新形势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求，进一步凝聚共识、明确方向，健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落实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持续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业产品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通过日常监管、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方式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倒查“两个责任”落实短板，精准堵塞漏洞，推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向纵深发展，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压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一）建立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积极配合省局对所有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

（二）加快推进市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企业审核录入工作。根据产业特点和监管实际，动态调整和完善《风险防控清单》，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精准识别风险、科学防控风险能力。

（三）有效落实监管责任。组织对总局 62、75、76 号令落

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质量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监督抽查考核，通过以督促改，及时解决各县在推进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精准高效组织监督抽查

（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盯我市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产品以及电动自行车、煤炭产品、成品油、儿童和学生用品等重要消费品有效实施专项监督抽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二）结合行业新兴产业发展和新标准实施情况，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下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无人机、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头盔等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守住新技术、新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三、加强对获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恢复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等6种产品以及水泥、危险化学品、钢筋等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关乎国际民生的重要工业品，通过日常监管、风险监测、分级分类监管、监督抽查等综合监管手段，有效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二）按照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开展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规范获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强化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四、深入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行动

（一）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加强生产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全环节整治，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领域安全综合治理效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深入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以危险化学品、车载罐体、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具等产品为重点，紧盯集中产区、农村市场和电商平台，以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重点领域、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三）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以聚乙烯农用地膜、塑料购物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为重点产品，以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商超等为重点区域，以厚度、力学性能为重点指标，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监督抽查力度，加强绿色低碳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

五、纵深推进“提质强企”三年行动

（一）围绕“一老一小”用品，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等重点消费品，钢筋、水泥等重点工业品，充分发挥技术专家重要作用，深入分析本地区行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产业链各环节质量水平，瞄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找准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帮扶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解决质量突出问题。

（二）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实施质量跟踪。针对产品快速迭代和跨界融合的趋势，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探索建立敏捷的质量管理模式，创新质量管理工具、技术、方法，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5 年食品协调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年度食品安全协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深化改革，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守稳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一、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优化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指导各级包保干部严格照单履职，确保所有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包尽包、应督尽督、应改尽改；确保督导发现问题整改率达 98%。

二、落实食安委重点任务

严格落实市食安委工作规则，制定并组织实施吕梁市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筹备召开市食安委全体会议，做好代市委、市政府起草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报告等工作。

三、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推动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高全链条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各部门落实主管领域的食品

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每季度市食药安办主任办公会议暨风险会商会议制度。

四、实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切实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统筹做好省级和市级层面考核实施的各项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要工作的跟踪问效、履职检查和督促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食品安全“三书一函”等制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压力传导到位。

五、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做好食品安全周吕梁主场活动工作，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系列工作，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食育教育、谣言治理、责任保险、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共建共享共治水平。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部署，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以强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为主线，着力防范化解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守稳筑牢食品生产安全底线。

一、加强系统指导，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一）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动态掌握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配备情况，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依据省局《关于进一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通知》（晋市监函〔2024〕256号），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风险管控清单》，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实现在最小工作单元精准防控风险。

（二）按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要求，督促指导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通过《食安学考》

平台，每年完成不少于 40 学时的培训学习，全面完成抽查考试，确保培训学习覆盖率达 100%，抽查考试合格率达 100%。

（三）督促指导食品生产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年度自查率达 100%，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定期对食品生产安全状况和特殊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开展自查，及时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并将自查及整改报告报所在地县（市、区）局，酒类、肉制品、食醋、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同时上报市局。确保自查报告率达 100%，发现问题整改率达 100%。

二、坚持预防为主，精准防控风险隐患

（一）充分运用省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重大风险隐患归类和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晋市监函〔2022〕412 号），持续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一企一档”“一品一策”“一域一档”要求，建立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按照统一部署，加强食品生产安全舆情监测与处置应对，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积极稳妥调查处理相关舆情事件。指导各县（市、区）局对上级转办舆情信息涉及的食品生产企业，及时跟踪，重点关注、强化监管，避免舆情发酵。

三、突出问题导向，全链条强化监督检查

（一）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食品小

作坊风险分级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局根据省局《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南（试行）》和市局《关于转发〈省局关于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综合治理的通知〉的通知》（吕市监函〔2021〕147），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级全覆盖管理并动态调整，依据分级分类结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实施。

（二）指导各县（市、区）局依据年度检查计划，对辖区内食品生产者进行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并在总局监督检查系统及时录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结果，完善新增企业信息。

（三）配合省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特殊食品、白酒、食醋、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领域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督促被查企业及时整改问题并验收确认，涉嫌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置到位。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体系检查。

（四）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局对抽检通报不合格的食品生产者调高风险等级，加大检查频次；对2批次不合格的食品生产者根据省局《提示函》，督促各县（市、区）局开展飞行检查，指导企业分析原因、完成整改，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对3批次及以上的不合格食品生产者，配合省局开展飞行检查。

（五）加大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属地市场监管局每季度对辖区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至少开展1次监督

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注册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和原料等要求组织生产，不断提升企业合规水平。

（六）强化重点食品领域生产安全监管，督促各县（市、区）局建立白酒、食醋、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生产安全防控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严厉打击“特供专供”问题白酒、固液法白酒冒充固态法白酒、冰乙酸勾兑食醋、鸡鸭肉冒充牛羊驴肉、原料肉“无检疫证明”或“虚假检疫证明”、食用植物油非法添加香精色素及装运污染等违法问题。

（七）根据总局和省局安排部署，针对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红薯粉条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虚假标注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打击行业“潜规则”。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持续保持合规，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八）加强粮食加工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做好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把粮食质量安全和粮食节约及反食品浪费工作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项检查等手段，切实做好粮食质量安全、粮食节约及反食品浪费工作。

四、持续规范提升，多举措夯实监管基础

（一）贯彻落实总局即将出台的《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

法》及重点标准，按要求做好指导和宣贯等工作。

（二）根据省局安排，组织开展“山西省食品生产企业规范提升三年行动”，2025 年开展食品生产者生产记录规范专项行动，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实现食品生产全过程记录可追溯。

（三）全面推广文水县肉制品和豆制品小作坊“示范创建”成功经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采取规范指导、鼓励引导、以奖代补等措施，打造“食品小作坊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加工行为，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切实解决生产管理混乱、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突出问题。

（四）持续推进信息化追溯建设，巩固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的已有成果，引导新获证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食醋、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运用二维码标识。

（五）积极开展食品生产智慧化监管系统建设，学习借鉴文水县“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系统建设成果，鼓励引导辖区内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在食品生产加工车间、化验室、原辅料库、成品库等关键部位安装视频影像装置，实现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远程在线实时监控，做到“关键环节在线监管，安全风险实时可控”，着力提升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效能。

（六）贯彻实施总局即将颁布的《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办法》和省局出台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配合省局建立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库，加强检查员专项业务培训。

2025 年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聚焦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牢食品流通安全底线。

一、压实食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

（一）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进一步督促食品销售者依法配齐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和风险管控清单，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

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和事权划分原则，对食品销售主体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强化信用监管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对食品销售环节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监管，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省局做好大型连

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适时开展市级体系检查，及时纠正和化解食品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三）严格落实监督抽查考核。根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等要求，持续推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工作，每2年至少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1次全覆盖监督抽考，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四）强化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要加强对新业态新模式下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针对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跨境购物等网络食品销售的特点探索创新监管模式，督促新业态新模式食品经营者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意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质量管控制度措施，确保合法合规经营；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持续巩固“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成果。继续加强生产经营“特供酒”排查监测力度，收集违法案件线索并建立台账，大力查办违法案件，实施全链条溯源打击，彻底清理“特供酒”制售源头和消费渠道，切实维护好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维护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销售者严格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核对产品标签及说明书、进货查验及记

录等主体责任。严厉打击以夸大产品功效、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加强《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宣贯，提高其合规意识，促进特殊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三、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七）落实农批市场快速检测民生实事。积极推进农批市场快速检测全覆盖工作，按照省局工作要求，督促指导离石区、孝义市、文水县、汾阳市农批市场探索形成食用农产品快检快处的工作模式，推动“三码联通”“三检联动”，保障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控、可溯、可管，将2025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真正落地、落实、落细。

（八）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衔接管理。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要以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为载体，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探索重点品种追溯机制办法，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有效衔接；加大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力度，督促指导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等管理义务，落实抽样、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要求；要进一步明确畜禽屠宰检疫与畜禽产品市场销售的监管衔接要求，与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探索畜禽产品从屠宰检疫到市场销售的全链条信息追溯机制。

（九）强化农批市场信息化管理。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和农批市场开办者要全面使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归集，督促食用农产品持续加强监管数据和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数据的录入、审核和数据归集工作，实现按月自动汇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积极开展除农批市场外其他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基础信息统计调查，为进一步加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奠定基础。

四、及时妥善处置舆情

（十）切实增强舆情处置主动性。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舆情，主动开展舆情监测和问题研判，切实加强舆情处置工作，要快速响应，快报事实，准确把握事件原委，判断风险动向和提出处置建议，把握舆情处置时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分析舆情背后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根源，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舆情风险；要加强舆情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培训，切实提升食品销售工作条线舆情应对处置效率和水平。

五、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十一）大力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要以农村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旅游景点、农贸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超市、食品小经营店等为重点对象，聚焦方便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节令食品、冷藏冷冻食品等重点品种，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做好辖区内农村销售主体的基础信息摸底统计排查，做到底清数明；巩固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成果，推动规范化农村食品经营店数量

持续增加，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十二）探索建立批发企业监管制度。针对食品流通环节门店多、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不足等问题，监管难度大，按照“抓大放小、源头管控”的监管工作思路，通过探索制定食品批发企业规范管理制度、规范食品批发企业“采购、贮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经营行为、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简化食品销售门店索证索票程序、强化监管执法及推行智慧化监管等措施，切实保障食品流通批发企业的食品安全。

（十三）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督促指导食品销售者强化人员培训，增加对重点主体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抽查考核频次。强化与媒体沟通协作，畅通发声渠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普法教育，加大正面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开展《食品经营（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工作规范》《临期食品管理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的宣贯工作。

2025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坚持以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为基础，以治理突出问题为重点，以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狠抓餐饮服务监管工作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进一步压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省市场局制定的《食品经营（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地方标准，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配齐配全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规范加工制作过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二、进一步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

按照属地监管责任和事权划分原则，扎实推进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主要检

查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许可，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情况，设施的运转情况，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索证索票及感官性状和保质期，场所、设施设备、餐用具等的卫生状况，有害生物防治情况，食物加工、留样情况，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落实情况等。对风险等级评定为 D 级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高风险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三、进一步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聚焦重点时段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春秋开学季及中高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针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加大对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力度，尤其紧盯承包经营单位，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以病媒生物防治、治理食堂环境卫生、规范复用餐具清洗等为重点，开展自查自纠、集中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具体内容：一是抓好重点时段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春秋开学季期间校园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监督检查。二是会同教育部门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持续推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在

校园食品安全领域落地见效，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三是着力提升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建立HACCP体系或ISO22000管理体系的比例达到100%。大力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可视化监管系统与市场监管总局“智慧监管中心”对接。通过“实时直播”的形式，使食品加工操作全过程实现透明化、可视化，让食堂后厨接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共同监督。四是指导有关单位制修订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行业、团体、地方标准，选树一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建设成果。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四、持续强化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监管

加强全市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督促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及区域分部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统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加强对其经营门店（包括加盟店）的食品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要求，规范制售行为。

五、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以医院、写字楼、商圈、高校周边、大型社区等为重点区域，以第三方平台上“排名前、人气高、销量大”的“网红餐厅”、无堂食外卖等为重点单位，以饮品、快餐、烧烤、老字号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周末、节假日等为重点时段，对第三方网络餐饮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监督检查。从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商家准入、规范无堂食外卖店经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等方面规范经营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六、继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将反餐饮浪费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对不遵守反食品浪费有关规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按规定提醒约谈、督促整改。指导推行反食品浪费“简案快办”，从速依法纠正并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浪费食品等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支持食品、餐饮行业协会等发布反餐饮浪费倡议，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引导食品、餐饮行业协会会员自觉反食品浪费。推广《餐饮业减少食物浪费实施指南》等行业规范。规范外卖餐饮行业营销行为，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到业务全流程各环节。

七、加强业务能力培训

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

开展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及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全市系统餐饮监管人员的监管能力，提高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八、持续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舆情处置

结合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实际，针对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有针对性地监管措施。及时稳妥开展餐饮领域舆情及突发事件核查处置工作，落实好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对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督促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舆情处置工作。

九、持续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全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预防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25 年食品抽检工作要点

2025 年，吕梁市食品抽检工作将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提升抽检工作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全力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深入推进“你点我检”，打造社会共治格局

（一）实时征集百姓意愿。充分应用全面按照“五个到位”要求，提升核查处置质效，按季度通报全市核查处置完成情况。强化督查督办，对落实不力的县（区）局及时提醒督促。

（二）开展“百姓点检日”活动。指导、组织开展“百姓点检日”活动，邀请社会大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让食品抽检贴近百姓、走进生活，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获得感。

（三）多种渠道推广宣传。线上线下齐发力，加大“你点我检”宣传力度，探索开设专题栏目。线上利用新媒体平台开设专题栏目，线下在人流密集场所如楼宇电梯、公交、地铁、农贸市场等张贴海报、投放公益广告，提高活动的社会认知度。

二、坚持预防为主，完善预警防控机制

（四）推动区域交流。建立全市抽检片区风险预警交流会议制度，及时向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通报食品风

险监测情况，形成监管合力。

（五）强化分析利用。加强抽检监测大数据分析运用，对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升风险识别、研判和防控的实效性，编写风险分析报告，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三、坚持管服并重，增强核查处置质效

（六）夯实核查处置制度基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及配套工作指南开展工作，确保核查处置程序合法、规范，提高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同时，落实修订后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推动不合格食品召回信息公示，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

（七）强化问题企业核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按季组织开展多批次核查处置“回头看”工作，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重点问诊帮扶，查找问题根源，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八）提升重点领域核查处置效能。按照“五个到位”要求，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核查县（区）局进行督促整改。

四、创新方式方法，力求破解难点痛点

（九）提升抽样科学性。聚焦“抽样难”“重复性抽检”等问题，明确省、市、县三级抽检范围。

（十）进一步发挥抽检“利剑”作用。对主要农批、农贸

市场销售的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等大宗食品开展“月月检”，对校园食品涉及的大宗食材、复用餐饮具和针对集中采购平台和学校开展不定期（寒暑假除外），并将抽检结果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五、夯实日常工作，持续强基提能增效

（十一）加强重点领域抽检。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抽检方案，以问题为导向，综合运用专项抽检、跟踪抽检，加强对“一老一小”、校园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直播带货、网红餐厅、餐饮外卖食品等食品抽检。

（十二）稳妥公布抽检结果信息。按照“时度效”原则，稳妥公布抽检结果信息，规范信息公布审核把关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食品消费提示、风险提示和风险解析，制作食品安全科普短视频和动漫。指导县审慎公布食品抽检和核查处置信息，避免因信息公布不当引发舆情。

（十三）加强对承检机构考评管理。按照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综合运用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测、能力验证、日常管理等措施，加强对承检机构工作质量管理。对承检机构数据录入进行抽查，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可靠、数据准确无误。

（十四）加强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相关工作。定期报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情况，巩固防止食品浪费长效机制成果。

（十五）加强抽检地方标准的宣贯。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检样品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抽样管理规范》等省级地方标准的宣贯活动。

（十六）做好应急食品安全保障。依托市综检中心，探索组建食品抽检救灾突击队。必要时，做好应急救援现场抽检监测，保障受灾群众食品安全。

（十七）加强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全市抽检条线业务能力培训，积极参与全国第四届抽检技能大比武活动，不断提升食品抽检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指导县规范使用国抽信息系统和本级智慧监管平台，加强抽检数据质量建设，提升食品抽检工作质量。

2025 年药品监管工作要点

一、坚持风险会商机制，落实药品安全责任

（一）坚持定期召开全市药品流通风险会商会，密切关注我市药品流通环节系统性、区域性、频发性风险隐患，会同县（市、区）局评估我市药品流通安全状况，会商制定有效监管措施精准防控、消除隐患。

（二）适时召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会，以案为鉴、以案说法、以案示警，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指导县（市、区）局针对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开展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

（一）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合并多种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将特药、网络销售等检查同日常监督检查、符合性检查合并，减少检查频次，提升检查成效。

（二）按照省药监局《药品经营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估和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完善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省药监局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建立“信用+风险”信息化评价动态调整和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开展差异化监管，合理利用检查资源，增强现场检查效能。

三、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筑牢药品安全底线

（一）落实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工作部署，开展药品经营使用环节“清源行动”。印发“清源行动”工作方案，运用“穿透式、审计式”检查方法，严查药品购销渠道、供应商资质、进货验收等重点环节，重点排查医保高值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等药品，重点对医院周边地区、城乡结合部、农村、投诉举报较多、以往有过行政处罚的药品经营企业等重点区域及企业开展摸排，严厉打击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法行为、非法回收药品、设置“黑仓库”销售药品、虚构药品流向、出租出借证照、挂靠走票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秩序。

（二）持续深入开展药品网络销售集中整治工作，统筹线上线下，加强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日常检查，重点打击无资质网络售药、网络销售假劣药、销售网络禁售药、“黑仓库”线下发货、网络违规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药品价格异常、流向异常等线索开展触发式预警和核查，有力遏制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

（三）突出高风险重点品种监管，持续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疫苗、血液制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常用及高值集采中选药品等重点品种检查力度，及时将右美沙芬等新增麻精品种纳入重点检查范围，严查经营资质、购销渠道管理、购买方资质审核、销售数量频次等环节，严防流入非法渠道和滥用。强化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管理，继续加

大对无资质非法经营、使用肉毒毒素产品及使用未经批准的肉毒毒素产品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四、开展药品全品种信息化追溯，推进智慧监管大数据应用

（一）联合卫健、医保部门发文，明确开展药品全品种信息化追溯要求，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医保“两定”机构医保支付与药品追溯核验，推动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落实全品种追溯要求，着力从源头上防止假劣药品、医保回流药品进入合法渠道，提升药品质量安全保障。

（二）督促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落实药品追溯主体责任，将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落实药品信息化追溯要求纳入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重点，推动全品种追溯落实到位，2025年底，零售药店、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赋码品种药品出入库扫码率达到100%，实现药品全链条追溯。

五、加强药物警戒工作，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巩固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主渠道作用，指导监测机构加大重点品种监测，对风险信息进行收集评价和研判，为科学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六、提升药品监管能力

开展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培训，采取专家授课、专题研讨、现场实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药品监管人员培训，重点对新调整的法规政策、电子资质票据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新型业态经营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及时进行宣贯。

2025 年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要点

一、强化风险会商，提升防控能力。

聚焦风险、聚焦产品、聚焦企业、聚焦处置，每季度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会商，指导督促各县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健全风险会商工作机制和制度。

二、强化网络 and 经营使用环节监管。

落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自查制度，建立健全监管台账。重点检查青少年近视防治、辅助生殖产品、口腔、医疗美容和流行病诊断试剂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产品；重点严查未经许可（备案）经营、经营未经注册医疗器械、未按照说明书标签标示要求运输储存等违法违规行爲，规范清理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休眠”企业。加强医疗器械网络监管，强化平台合作，逐步建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安全风险共治工作机制。

三、突出抓好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区域的监管

一是抓好重点品种监管。要继续对集采中选产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用防护类、医疗美容等医疗器械进行重点监管；

二是抓好重点企业监管。将质量管理体系整改不到位，未按时年报、产品抽检不合格、投诉举报频发、不良事件调查处

置不到位等风险因素较为集中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三是抓好重点环节监管。在生产环节，对委托生产注册人及其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加强对委托、受托双方质量协议的编制、质量协议的有效履行、委托方对受托方的监督管理等情况的监管，梳理风险线索问题，跟踪整改落实情况，防止“一托了之”；在经营环节，要贯彻落实新修订《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整顿问题企业，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在使用环节，要以查处使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不到位等为重点开展检查；

四是抓好重点区域监管。重点加强城乡接合部、乡镇、农村、居民社区等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对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检查

在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中，对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专项检查，督促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及时上报监测情况。

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加强面向企业的法规宣贯和警示教育，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对主体责任“不会落实、落实不了、不想落实”的情况，督促企业强化质量意识、风险意识、法治意识。

六、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精神

实行多科室、多部门、多层级联合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检

查，降低检查频次，并将检查结果纳入监管信息档案。

七、强化培训，持续提升监管能力

创新培训方式、实行问题导向，开展专家型培训，即由企业质量负责人或专家等进行实战化模拟培训。

2025 年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一、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持续筑牢化妆品安全底线。汇集研判经营日常监管、不良反应监测、风险监测等工作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落实风险处置责任。监督监测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已有风险、潜在风险，靶向性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完善化妆品严重不良反应数据上报、评价评估、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工作程序，实现风险靶向，处置闭环。

二、突出重点治理整治，有效化解化妆品安全风险。完善化妆品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开展经营环节高风险经营主体（美容美发、城乡结合部、宾馆酒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经营未注册或备案的化妆品等行为。发挥化妆品网络经营监测平台作用，提升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力度，强化网络经营违法线索核查处置，严厉打击虚假宣传等网络经营化妆品违法行为。

2025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会议要求，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创新治理模式，压实安全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发展大局

（一）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决策部署，积极谋划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抓好特种设备职能使命贯彻落实，用扎实的业务成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行风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认真落实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年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强行风建设，严格规范检验检测、行政执法等行为，有效杜绝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侵害群众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树立市场监管良

好形象。

（三）推动保障与服务双翼取得实效。不断增强党建引领特种设备事业发展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着力加强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周密做好全国两会、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压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二、强化源头治理，夯实安全基础

（四）严把生产环节技术关。针对电站锅炉等重点特种设备，提升安装质量和监督检验质量。加强安装现场巡查，杜绝无证作业、违章作业。强化发现问题的追溯通报，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处置。

（五）严把检验检测质量。探索建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现场监督机制，运用远程监控等智慧监管手段，规范检验检测行为。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数据比对、技术复核、能力验证等活动，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探索建立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制度，加强对检验检测现场的督导检查，严厉查处不规范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市场。

（六）严格规范人员资格确认。严格执行向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的规定，优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程序。加强证书使用监管，完善“逢查必核”“凡聘必核”

机制。强化考试工作公益属性，落实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发证机关派员开展考试现场监督抽查制度。严厉查处证书制假售假、买假用假以及考试机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推动老旧设备更新改造。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决策部署，继续推进化工老旧特种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燃气气瓶淘汰更新。持续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升住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三、强化专项行动，消除安全隐患

（八）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并完成 2025 年度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组织《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宣贯，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优化电梯维保市场。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开展工业氧气瓶排查整治。

（九）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加大燃气气瓶充装站整治力度，严格“一瓶一码”溯源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充装行为。纵深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全力配合打好燃气压力管道更新改造攻坚战，严格落实法定检验制度，

研究建立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十）强化专项行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比照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规定，严查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特种设备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严厉打击无证、超范围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及检验检测等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严厉打击电梯安全领域以修代保、虚假维保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典型案例曝光等方式，提高监管执法的权威性和震慑力。

四、创新监管模式，提升治理水平

（十一）推动特种设备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优化锅炉能效指标，落实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模式，引导技术研发创新，从源头提升锅炉本质安全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涉氢等新能源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十二）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安全管理。在化工企业、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探索推行特种设备安全“晨会”制度，纳入“日管控”工作内容。试点推行安全代表制度，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安全代表，充分调动一线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培训和演练，发现问题隐患、提出安全防控建议。按照省局部署开展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等工作。

（十三）探索建立电梯长期管理责任主体。按照省局安排部署，研究试点电梯使用“全托管”模式，探索设立电梯专业

运维公司，统筹电梯采购安装、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工作，改变住宅电梯使用单位追求短期效益现状，鼓励由较大规模电梯制造单位等长期主体承担电梯使用管理责任。

五、构建共治格局，筑牢安全防线

（十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两个规定”落实力度，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配齐配足安全总监、安全员，落实落地“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安全总监、安全员监督抽考，提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专业水平，强化一线岗位责任落实。

（十五）落实行业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协调机制作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开展联合检查执法、事故调查处理等活动，推动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合力。

（十六）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三书一函”制度作用，推动落实加强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监管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县级政府质量考核、市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等机制作用，推动地方政府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领导责任。

（十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推进特种设备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普及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意识和能力，构建多元监管体制。

六、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效能

（十八）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建设。加强基层监察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研究制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考核模式，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发挥市场监管所前哨作用；探索建立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等人才选拔机制和优先表彰奖励等正向激励机制，开展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比武活动，推进安全监管岗位专业化、职业化。

（十九）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制度，拓宽信息报送范围。加强特种设备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常态化舆情监测，提升舆情的监测、处置、引导能力。加强洪涝、地震等情况下特种设备安全防范，严防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二十）持续提升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持续推进电梯应急救援系统建设，力争年底依托全省电梯综合监管平台，全市在用客梯实现应急救援平台全覆盖。持续完善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2025 年计量工作要点

2025 年计量工作总体要求是：认真落实省局和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市经济工作，抓基础、强监管、惠民生、促发展，充分发挥计量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提升计量基础水平

1、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认真落实总局、省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指导性目录》要求，强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战略地位，立足服务民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新建、改造、提升一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快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升级换代。

2、强化计量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市、县两级市场监管计量人员业务能力，积极组织开展人员业务学习培训。做好注册计量师宣传、教育、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局和综检中心要争取财政经费，提升计量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和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3、积极参加计量比对。市、县综检中心，计量授权机构，三方机构要积极参加国家局、省局、华北大区组织的计量比对，通过计量比对，保障技术机构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和检测能力的有效提升。

二、加强计量监管服务

4、持续推行智慧监管建设。积极推进总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推广与应用，优化强检流程，及时高效人工分配，提高强检工作效率。探索实施“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提高监管服务水平。

5、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工作。动态调整监管数据库。按照市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市局组织发起开展计量检定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开展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和眼镜制配场所、加油站、集贸市场、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计量器具双随机监督抽查。

6、持续开展诚信计量建设。持续在超市、加油站、医疗卫生、配镜行业及集贸市场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加强诚信计量宣传，树立诚信计量理念，落实企业诚信计量主体责任。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计量环境。严格落实集贸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7、强化技术机构监管。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技术机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重点规范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情况；计量标准定期定点溯源情况；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人员资格、注册情况；有无超范围检定校准情况；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开展情况；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情况等，保证

技术机构量值传递工作准确、有序、高效开展。

8、聚焦民生计量监管。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电子计价秤、加油机等计量作弊问题，持续组织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和医疗机构等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引导经销企业和使用单位学法、知法、守法，强化企业的法律意识，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开展天然气行业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确保用于贸易结算、民生领域燃气表数据的可靠性和量值溯源一致性。

9、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充分发挥计量监管的职能作用和计量检测的技术优势，积极落实各项计量惠企政策。聚焦当前中小企业计量需求和突出问题，深入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为企业释疑解惑，解决量传溯源难题，开展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计量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计量能力和管理水平。

10、推进计量服务能源革命行动。进一步加强计量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服务能力，为助力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能源计量的基础性作用。继续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审查工作，严格责任落实。

11、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争取财政支持，强化市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提升。促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督促各运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并加强管理。加强对治超用电子汽车衡计量检定工作和监督检查。

12、加强计量安全风险防范。准确把握涉及安全防护的强检计量器具的防控风险点，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全面排查计量监管工作的各环节，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务必消除问题隐患。压实计量器具经营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防护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重点监管，提升计量机构的强制检定能力。

三、加大宣贯培训力度

13、组织开展“两个《办法》”解读宣贯会。为贯彻落实国家总局新修订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简称“两个《办法》”）的实施，年初，市局将组织开展各县市区局、法定机构、授权机构、三方机构参加的“两个《办法》”解读宣贯会。

14、开展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培训。针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对能源计量管理重视不够，法律法规认知不足，市局全年将分期举办两期“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培训班”，加强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严格落实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的主体责任。

15、强化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增强计量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挖掘计量文化资源和计量科普资源，运用灵活多样、贴近实际的内容和形式积极宣传，督促计量器具使用者严格规范计量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组织开展2025年“世界计量日”主题活动，提升计量的社会认知度。

2025 年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年全市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精神、市委五届九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为引领，积极抓好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落实，加快构建吕梁市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标准体系，进一步突出标准引领，优化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实施，发挥标准效能，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一、推动《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深入实施

（一）推动《山西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按期完成，确保吕梁任务高质高效开展。

二、推动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二）积极参与《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等配套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推动市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严格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突出公益属性，为市场标准腾出空间，助力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

大市场建设。

（三）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针对我市重点产业链，加强先进标准研制，攻关制定关键环节技术标准，提升地方标准编制质量，推动地方标准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三、推动先进标准引领

（四）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围绕能源革命、生态建设、“一泓清水入黄河”等领域，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标准体系研制发布和实施应用，逐步构建和完善与吕梁现代产业相协调配套的先进标准体系。

（五）在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强化标准研发攻关，积极塑造我市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新本领、新优势，不断提升标准竞争力和话语权。

（六）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创新型行业标杆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七）完善标准化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企业将自主优势技术转化为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市级地方标准给予补助，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标准化工作

的积极性。

（八）配合省局积极参与沿黄九省（区）、华北区域、中部六省标准化区域合作，围绕产业集群和区域协同发展，深化区域标准化交流合作，加强区域标准互认共享，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

四、推动标准实施应用

（九）加强标准宣贯，重要国家标准和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发布后，及时开展标准解读与培训，利用“标准化公益大讲堂”向社会共享宣贯资源。

（十）推动各有关单位在政策制定、社会管理、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现行有效的市级地方标准开展“一标准一报告”，通过推进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梳理形成一批标准实施效果典型范例。

（十一）推进市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对2020年12月31日前发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以及有关单位提出应及时复审的市级地方标准开展集中复审。不断优化标准存量结构，推进标准升级迭代。

（十二）贯彻落实《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深入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持续推进团体、企业标准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

（十三）指导团体标准组织进行自我评价和能力建设，引导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团体标准组织联合开展产业标准研制，推

进团体标准组织有序发展，提升团体标准整体质量。

五、推动标准人文环境稳步建设

（十四）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建立完善技术组织管理、委员管理、效能评估等制度，规范标准化技术组织运行，开展委员能力提升行动，发挥其在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十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市标准化工作人员开展各级各类业务培训，提升标准化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全面增强我市标准化工作治理效能。

（十六）配合省局推动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在具备技术创新和标准研制能力的优势产业领域，鼓励龙头企业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构建技术成果、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十七）拓展标准化宣传渠道和方式，在“世界标准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鼓励我市相关人员参与第二届标准化知识竞赛，传播标准化理念，营造全社会知标准、守标准、用标准的浓厚氛围。

2025 年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要点

2025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和市局的整体安排，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一、继续提升认证检验检测监管效能。

1、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充分应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重点对机动车、生态环境、建材、食品农产品等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查。协助综合执法机构严厉打击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超范围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同生态环境、公安、住建等部门加强协作，提高联合监管效能。

2、加强认证活动监管。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进行监督抽查。结合总局省局派发任务，抽取自愿性认证证书数量不低于 1%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不低于 10%。将质量体系、绿色产品等自愿性认证等作为检查重点，积极配合综合执法机构对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强化县级局对认证行政监管系统的充分应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认证机构在辖区内开展的认证活动进行监管。严格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后续监管。

3、配合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

按照省局要求，组织辖区内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加

能力验证，做到涉及机构无特殊原因全部参与，对验证不合格的机构监督整改，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4、配合省局开展证后核查工作。

配合省局开展好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对获证机构的证后核查，督促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二、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

1、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总结多年提升行动经验，结合当地产业特色、产业结构、企业特征等因素，围绕特色专业镇和重点产业链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省局建立的认证联盟，动员认证机构积极参与提升活动。组织动员好认证机构和小微企业积极参与网上提升行动问卷调查，编写一些提升行动典型案例。

2、努力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

充分发挥市综合检验中心、山西白酒检验中心、孝义鹏飞集团的检验检测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积极配合省局开展相应工作。

3、配合省局建设山西省检验检测认证监管服务平台。

依据省局安排配合省局开展相应工作，并积极应用平台开展服务。

三、开展好年度常规性工作。

1、加大认证认可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有机产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等活动，大力宣传认证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鼓励更多企业获得各类认证，扩大认证检验检测服务的社会知晓度和行业美誉度。

2、提升基层人员素质。

结合认证检验检测工作职能特点，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加大基层人员参加线上培训的要求，适时组织一些线下培训。通过参加省市监管活动、现场带训基层人员。

3、做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统一部署，开展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全面地上报统计数据，并认真审核，确保上报的检验检测机构数据真实、准确。

2025 年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一、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

出台《吕梁市专利行政裁决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健全和完善我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联动协作、在线受理等工作机制。做好迎接省局验收各项工作。

二、落实知识产权联动机制

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协作，召开联席会议，介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落实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进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

三、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强化商标保护业务指导，加强《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等规定学习研究，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案例宣讲活动，加强市县两级层级化商标办案指导工作。按照省局安排，做好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工作。

四、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程

认真贯彻落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集体商标、证明

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指导有关县市申报“孝义柿子”“中阳柏子羊”“交口夏菇”等地理标志商标，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

五、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梳理盘活吕梁学院存量专利，激发运用内生动力，引导企业与吕梁学院合作，做好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按照省局要求推荐企业专利转化项目。做好中国专利奖和第六届山西省专利奖推荐申报工作。

六、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继续开展政银企对接工作，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着力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为企业创新发展开辟新路径。

七、持续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指导各县市区商标品牌指导站立足区域和行业特色、优势，在着力培育本土特色商标品牌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引导商标品牌指导站主动靠前服务，持续丰富服务手段载体，推动区域特色商标提升品牌形象与产品附加值。

八、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

深入开展全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商标代理信用监管，对全市商标代理机构实行全量“双随机”检查。推广使用《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九、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

充分发挥检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切实压实工作责任。按照省局和市委考核部署安排，适时做好对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工作考核。

十、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服务网点、节点、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国知局发展研究中心吕梁工作站）等作用，深入各县市及园区进行调研，精准把握创新主体的实际需求，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十一、建立“三会三能”知识产权专员队伍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普惠工程，在全市推行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场监管所培养一支会分析、会布局、会管理、能创新、能运用、能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

十二、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普及教育

组织开展全市“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织参加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专题培训，增强领导干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创造引领能力、协同保护能力、转化运用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组织辖区内各类企业参加“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企业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能力水平。

2025 年价格监管工作要点

2025年价格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以及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树立“监管为民”理念，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扎实推进价格监管工作，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涉企监管服务，助力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聚焦重点收费主体、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加强涉企收费政策文件的源头治理，对涉企收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反馈行业主管部门。

加大对涉企乱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查办一批有代表性的案件，适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二、聚焦民生价格监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1、持续开展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强化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对全市殡葬服务机构、殡葬用品经营主体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现底清数明。按照聚焦重点、重拳出击、以案开路、综合施治的原则，依法查处殡葬行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2、持续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对充电设施运营点

开展抽查、检查，重点查处电网企业及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违法行为，着力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加大政策法规宣贯力度，促进电动自行车充电市场价格合规合法，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推动充电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3、组织开展农资市场和粮食购销领域价格监管，依法打击破坏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规范重点行业价格行为

1、加大教育收费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违法行为。发挥部门合力，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推进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全面整改，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

2、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重点整治医药领域市场价格乱象，严厉打击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串通勾结、恶意抬高药品价格行为，重点查处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全力维护医药领域价格秩序健康有序。

3、强化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在重点时段适时组织开展市场巡查检查，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